

臺灣口述歷史學會
第八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webex 視訊會議

主持人：林玉茹理事長

紀錄：葉人鳳

出席：詹素娟、陳進金、陳儀深、鄭麗榕、詹素貞、薛化元、游鑑明、張鴻銘、陳鴻圖(請假)、郭双富、何鳳嬌(請假)、溫文卿、顧恒湛、曾冠傑、李明仁、侯坤宏、楊麗祝、楊永裕、林明洲

列席：葉人鳳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本會第八屆理監事已於 113 年 1 月 6 日順利選出，並經理事會及監事會各選出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，擬於會後安排寄送理監事當選證書。
- 二、翁誌聰理事放棄當選，由曾冠傑候補理事遞補。
- 三、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會劃撥帳戶結餘 419,222 元；另 113 年收支情形截至 2 月底詳見附件 1。
- 四、第七屆學會未竟之會務：第 14 期會刊審稿費尚未支付、第 14 期會刊投稿刊登者贈書尚未寄送，擬於劃撥帳戶更名完成後安排匯款、會後聯絡刊登者並寄送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屆理事會聘任工作人員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略以：「本會…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。」。
- 二、聘任工作人員 1 人，為秘書長葉人鳳女士。
- 三、聘任案如獲通過，即頒發聘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112 年度財務書表審核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依據章程第三十二條：「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…。」。112 年度財務書表詳見附件 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個人及團體會員申請審核入會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章程第七條：「…個人會員…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團體會員…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」
- 二、 個人會員申請：林秀美，團體會員申請：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，入會申請書詳見附件 3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學會經費漸短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章程第三十條：「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…入會時一次繳交新台幣伍仟元常年會費者…或連續五年繳交常年會費者為永久會員」。
- 二、 個人會員經繳納累積\$6,000 元即為永久個人會員，不需再繳費之情形影響學會運作。
- 三、 為增加學會經費及促進口述歷史發展，如有可推薦入會之團體機關(構)，提名邀請或登記由學會發文。

決議：預計於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提案討論後，再交由第二次會員大會表決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推派代表出席「全國歷史學門主管會議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「全國歷史學門主管會議：AI 時代對歷史學研究的挑戰」為工作坊形式，議程如附件 4。理事長不克出席，需推派代表。

決議：授權理事長從常務理事中選派人選代表學會與會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臺灣口述歷史學會建立 Facebook 社團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推廣口述歷史，使用大眾常用社群平臺可加速學術活動交流，活絡會員間之互動。
- 二、如創立，則 Facebook 社團以發布與轉知訊息為主，會刊、會議等重大訊息仍以學會網站為主。
- 三、如創立，是否辦理慶祝活動，推銷早期會刊及提袋。

決議：建立本學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，相關慶祝活動留待常務理事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減少學會庫存量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會庫存數量加上最新出版之第 14 期，已逾一千七百本書。每屆移交產生之旅運費耗資不少，需減少數量以利學會長久運作。
- 二、近期刊物可針對大專生推出購書優惠，早期刊物或可免費寄送至各藏書機構增加館藏。
- 三、感謝陳進金常務理事及侯坤宏理事以《臺灣口述歷史理論實務與案例》為教材，共計售出 44 本。

決議：建立明確購書連結並確定各期存量，授權理事長訂定最低庫存量。

提案八

案由：本年度學會學術活動辦理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隆市七堵區友二社區發展協會徵求協助，詳見附件 5。
- 二、預計下半年與大眾史學協會合辦口述歷史系列演講，本會需推派兩位講者。明年上半年預計合辦口述歷史工作坊，為高中教師教學增能。
- 三、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通過補助本會三萬元，以辦理口述歷史講座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提供友二社區發展協會口述歷史相關單位及人員名單以參考聯絡。
- 二、預計一位講者為理事長，另一位留待常務理事會議討論。
- 三、先初步規劃並於常務理事會議討論，再交由理監事會議決議。

提案九

案由：保留曹永和院士和陳奇祿院士故居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依據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：「紀念建築之登錄…與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，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。」，曹永和院士和陳奇祿院士故居（臺北帝國大學乙等官舍宿舍群）應予保存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學會參與發起與連署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8 分。